

中共秦皇岛市委办公厅文件

秦办发〔2018〕29号

中共秦皇岛市委办公厅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秦皇岛市委办公厅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1日

关于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高我市产业工人整体素质，推动我市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队伍建设，根据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7〕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大局、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问题导向，以实现产业工人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舒心生活为目标，以着力发挥产业工人的作用为重点，保障产业工人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产业工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建设沿海强市、美丽港城和国际化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加强和改进党对产业工人的领导，坚守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的责任担当，把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落实到制定政策、推进工作的全过程，体现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环节，最广泛地把产业

工人凝聚起来，巩固扩大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坚持服务大局，发挥支撑作用。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建设现代化港城的伟大目标和决策部署，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完善产业工人发展制度，扶持产业工人创新创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劳动者大军，充分发挥产业工人的主力军作用。

——坚持以人为本，落实主体地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高度关切产业工人的需求和期盼，提高产业工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地位，高度关注技术工人的利益需求，保障产业工人特别是城市困难职工、转岗职工、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实现有尊严劳动、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改革创新。紧紧围绕我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方式调结构、大力振兴实体经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产业工人队伍技能提升，谋划制定改革措施，从解决产业工人普遍关心的问题入手，因地制宜、因企施策，破除束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三）目标任务。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重大战略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通过党委和政府主导、企业等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形成有利于产业工人发展的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制度环境、社会环境，使我市产业工

人队伍特别是技术工人队伍不断壮大、综合素质特别是技能水平明显提升，保障产业工人地位的制度更加健全，产业工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实现，造就一支适应时代要求、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门类齐全、梯次合理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政治引领，着力做好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1. 强化和创新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注重在生产一线工人中发展党员，把技术能手、青年专家、优秀工人吸收到党组织中来，进一步提高工人党员比例。探索不同类型企业党建工作方式方法，推进在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小微企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工作。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充分发挥车间班组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产业工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2. 突出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领团结产业工人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用中国梦、“四个自信”凝聚产业工人的共识，汇聚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强大力量。以创新的思路理念和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法治教育，增强产业工人的国家意识、大局意识、守法意识、

诚信意识，着力提升产业工人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组织引导产业工人做改革的理解者、支持者、参与者、贡献者、受益者，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自觉维护产业工人队伍团结统一和社会和谐稳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3. 发挥工会密切联系产业工人的特色和优势。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发挥工会组织体系健全、熟悉产业工人情况、联系产业工人紧密的群众特点和组织优势，深入产业工人队伍，贴近产业工人生活，了解产业工人想法，真正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工人心坎上。以职工需求为导向，改革工会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工作方法，加大人、财、物资源向基层和产业工人倾斜力度，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更好地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作用、职工利益的代表者维护者作用。强化工会在提高产业工人素质技能的“大学校”作用，着力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丰富产业工人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工会工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建立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各级工会应增加投入，各级政府应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二）构建产业工人技能体系，全面提升产业工人素质。

4. 完善符合产业工人需求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打破条块

分割，建立完善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重点、校企合作为基础、社会各方面包括工会广泛参与的多层次、多结构的职业教育培训格局。建立职业教育分类指导体系，引导鼓励各区域各行业职业院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和水平。对接我市重点产业，打造办学定位明确、专业结构优化、特色鲜明、服务能力强的品牌院校和专业。加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普通教育的有机衔接，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提高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借助校企联合创新工作室的作用，积极探索推动校企合作新路径，引导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开展育人合作。进一步完善促进技工教育发展的政策体系，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强化技工院校社会服务职能，在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建立集技工教育、公共实训、技师研修、竞赛集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职业院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 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服务成果办法，建立承接主体组织培训、劳动者自主参加、第三方过程监督、政府按规定补贴的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强化、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主体责任，推行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依托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共实训基地。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贯通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成长通道。提升产业工人学历水平，促

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纵向衔接连通、横向互通互认，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制度。规范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行学徒制培训。面向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搭建产业工人教育培训“立交桥”，将终身学习贯穿产业工人职业生涯全过程。（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6. 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落实全市人才工作重点任务，依托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企业职工培训中心设备优势和师资力量，加快培育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技能人才队伍。积极搭建高技能人才交流平台，定期开展技术技能交流，总结推广产业工人绝招绝技和先进操作法。鼓励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特聘岗位，对引进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原单位必要的培养补偿费用。按照“河北省百万燕赵工匠培养支持计划”“河北省职工现代职业素质提升工程”的具体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金牌工人”“能工巧匠”活动，叫响做实“港城大工匠”品牌。（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7. 改革创新产业工人技能评价认定制度。研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方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组织自主开展技能评价。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加大对技术工人创新能力、现场解决问题能力和业绩贡献的评价比重，加强面向新兴产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小微企业的职业技能鉴定。强化对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三）完善发展机制，最大限度拓展产业工人发展空间

8. 拓宽产业工人发展空间。改革企业人事管理和工人劳动管理相区分的双轨管理体制，实行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逐步打破企业工人与干部之间的身份界限和产业工人职业转换、岗位调整、职位晋升的限制，打通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参与到企业管理中的通道。把优秀产业工人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盘子统筹考虑，与专业技术型人才、管理型人才摆在同等重要位置。建立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相互衔接、相互转换的管理机制，破除产业工人技能人才不能参与职称评定的束缚，贯通产业工人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为产业工人构建连续、可被认可的资格阶梯。（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9. 畅通产业工人流动渠道。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根据地区、产业发展需要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加快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为产业工人提供多样化、精细化、均等化的服务。完善就业服务内容，做好政策咨询、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代理等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完善职业供求信息特别是适合产业工人的岗位供求信息发布机制，促进产业工人合理有序流动，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

10. 创新完善以技能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提高产业工人待遇，引导企业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建立技术工人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制度，研究创新激励方式。企业可结合实际或参照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收入分配政策，自行设定技能人才岗位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津贴标准可按级别设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并结合实际对首席技师采取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等方式，实行特殊激励。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奖励制度。做好“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在我市的选拔推荐工作，切实增加产业工人在各级劳模和先进代表评选中的名额比例。（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市工商联)

11. 提高劳动和技能竞赛成效。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创新创优创效为主题，完善劳动和技能竞赛的组织、效能评估及激励机制，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竞赛的指导，切实提高竞赛的实效和产业工人的参赛率、受益率。围绕我市重大发展战略、重点产业和行业、重点工程项目积极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定期开展全市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创新竞赛形式，完善竞赛办法。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12. 加大对产业工人创新创业扶持力度。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开展职工创新创业活动和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大对产业工人创新创业扶持力度。推广“工会+院校+市场经营公司+金融机构”全链条的培训就业创新创业一体化模式，扶持“双创”孵化基地建设。深化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推动行业、企业建立职工创新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先进操作法命名推广活动，建设区域性、行业性职工技术创新联盟，鼓励支持产业工人创新项目孵化、展示交流等活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13. 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稳定就业。强化农民工劳动经济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依

法查处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帮助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增加受职业教育培训和学历提升机会，将农民工培养成为稳定就业、融入城市的产业工人，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四）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撑保障，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奠定基础。

14. 健全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适当增加产业工人在全市各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探索实行产业工人在群团组织挂职和兼职。规范政府管理，督促企业提供技术技能培训，支持工会发挥监督作用。抓好企业集体协商、民主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等方面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依法保障产业工人的劳动经济权利和民主政治权利。贯彻好各级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政协办公厅、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15. 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各级政府应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并落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政策，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

构，逐步提高职业培训补贴支出比重，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地方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各级政府对用于职业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要加大整合力度，具备条件的应统一纳入就业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与办学模式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加大对技工院校的投入，扶持技工院校发展。加强对各项投入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就业专项资金对职业培训补贴的支持力度，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参加职业培训的，由各县区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规定参加企业创新型学徒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未颁布国家职业标准的职业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由各县区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

16. 运用互联网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创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网络载体，建立健全数据准确、动态管理的产业工人队伍基础数据库，推动各县区和基层单位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准确掌握产业工人思想状况、生产生活、技术技能和各种需求。加强网上思想舆论引领、就业创业信息提供、技术交流、创新成果展示，举办形式多样的网上练兵活动。强化“互联网+”培训平台

建设,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满足广大产业工人个性化学习需求。

(牵头单位:市网信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17. 完善产业工人劳动经济权益保障机制。创造平等就业环境,保障就业机会公平,实现更高质量就业。鼓励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创业给予一次性补贴。各级工会要与人社部门、企业三方联合,建立就业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信息资源共享和规范的管理运作,为产业工人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再就业服务。完善工资集体协商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指导企业根据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健全向一线产业工人、技术工人倾斜的分配制度,落实产业工人参与分配决定的权利,逐步提高产业工人收入水平。健全社会保险制度,对跨地区、跨行业、跨单位流动的产业工人,按规定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手续。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完善符合新时期产业工人特点的工伤保险制度。依法依规保障产业工人福利待遇,完善落实相关制度。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工会推动、社会参与的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机制,着力做好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和解困脱困工作。(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安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18. 改革面向产业工人的工会工作。适应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的新变化新特点,直面问题,自我革新,进一步改进工会组织

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工作方法，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在各类企事业单位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中普遍建立工会组织，在中小企业集中的地方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积极探索和加强乡镇（街道）、开发区等工会建设，实现对各类所有制各行业各业态产业工人的有效覆盖和服务。把更多的资源向基层倾斜，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基层一线，努力解决基层基础薄弱问题，充分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大力推行“互联网+”普惠性服务，建设网上“职工之家”，加强与产业工人的网上互动交流，畅通产业工人诉求表达渠道，实现网上维权帮扶、提供公共服务等，让产业工人能在网上找到组织、参加组织活动，形成网上网下深度融合、互相联动的服务职工新格局。（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19. 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政策研究。定期组织开展产业工人队伍状况调查研究。了解全市产业工人队伍总体状况和内部结构，准确把握产业工人队伍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新趋势、新特征，深化对产业工人队伍发展规律的认识。加快理论创新，与时俱进地丰富发展产业工人理论研究。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高等学校开设相关课程，加强有关产业工人问题政策研究。（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秦皇岛技师学院）

20. 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组织

各主流新闻媒体建立产业工人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新媒体开展分众化、互动式宣传，使全社会充分认识产业工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创造有利于产业工人队伍成长的舆论环境。引导文艺工作者创作更多展现产业工人风采的优秀文艺作品。积极组织劳模、工匠进学校、进课堂、进企业、进班组，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先进事迹感染教育身边人。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文联）

三、保障措施

21. 构建合力推进改革的工作格局。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工会、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统筹社会组织的协同力量。市总工会负责牵头建立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动，实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与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就业政策、社会政策联动，打破部门界限，形成整体合力，提高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科学化水平。

22. 突出重点，有力有序推进改革。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高效开展，着力在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骨干企业中推进改革，发挥国有企业的带动作用，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实施中的成功经验，发挥其示范作用，推进改革有力有序实施。

23. 做好宣传工作，营造改革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各种方式，大力宣传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主要举措，充分调动全市职工群众关心改革、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积极性，为改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4. 加强督导检查，推动改革任务落地。建立推动改革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制度，开展改革情况绩效评估，探索实行第三方评估，引导职工群众有效参与对改革情况的监督，确保改革落实见效。